（上接B86版）

（1）首期款：自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0万元；

（2）第二期款：自甲方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29”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并由乙方办理完成“丰海29”轮所有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879万元。

（三）船舶交割与实体交付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丰海29”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与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手续以及“丰海17”轮、“丰海21”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实体交付日时间安排如下：（1）2023年11月20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29”轮；（2）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17”轮；（3）2024年3月31日前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21”轮。（具体日期可以由乙方选择，但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标的船舶交付及船舶证书转移手续等本合同项下甲方主要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交船义务及船舶证书海事转移登记等以外的其他非主要合同义务且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船舶价款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事件、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船舶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船舶市场价格下降或上升等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合同项下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购置完成后，上述三艘化学品船舶将由公司独立运营，不会因此而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丰海海运系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已存续的同行业水运企业，且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置其持有的化学品船舶，不会因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购置的“丰海29”轮内贸化学品船舶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实施的一部分。

七、购置船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升公司运力水平，优化船队结构，满足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运输需求，有利于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为满足公司开展国际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协调国内船舶运输业务与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平衡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国内、国际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丰海海运于2022年10月签署的标的船舶为“丰盛油10”轮的《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自2023年4月4日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方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6.07万元（含税），公司向丰海海运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7.01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前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丰海海运于2023年5月签署的标的船舶《船舶买卖合同》，公司向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船舶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367.00万元（含税），即公司向丰海海运购置船舶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367.0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丰海海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结合相关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船舶评估报告、拟签订的购置合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核查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刘 荃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许 汉 友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年10月19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购置船舶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并结合相关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许 汉 友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保障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增加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林智女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1.06-2024.12.23	是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00.00	2023.01.06-2024-01.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078.41	2023.01.13-2024.01.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39.79	2023.01.13-2024.01.13	是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8-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3.01.29-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	2023.01.30-2024.01.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08-2024.02.0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2.14-2024.02.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2.23-2024.02.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200.00	2023.03.07-2026.03.07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17-2024.03.0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7-2024.03.2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3.28-2024.03.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4.06-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07-2024.04.0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4.07-2024.04.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4.24-2024.04.2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4.24-2024.04.24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8,4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0.00	2023.04.27-2026.04.25	否	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
2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5.15-2024.05.12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3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6-2024.05.16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4	盛航股份	李桃元	1,000.00	2023.05.17-2024.05.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5	盛航股份	李桃元	800.00	2023.06.06-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6	盛航股份	李桃元	700.00	2023.06.07-2024.06.05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3.06.20-2024.06.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700.00	2023.06.27-2033.06.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2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6.29-2025.06.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0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9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1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4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2	盛航股份	李桃元	2,700.00	2023.06.30-2028.06.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000.00	2023.07.27-2025.07.2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864.00	2023.08.10-2032.11.2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000.00	2023.08.18-2024.08.17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11,367.00	2023.08.18-2026.07.2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7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	2023.08.31-2024.08.31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8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80.27	2023.09.15-2024.09.13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39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0.00	2023.09.20-2024.09.18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0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36.60	2023.09.20-2024.09.19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4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495.00	2023.09.25-2024.09.20	否	银行借款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89,051.07	--	--	--

注：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林智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冕宁弘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冕宁排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申请的29,166.78万元贷款业务出具承诺函，国润水务按其对冕宁排水的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冕宁弘润排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文化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孔德黎

5.注册资本：6738.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冕宁排水95%股权，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冕宁排水5%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冕宁排水为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43.09	21,651.74
负债总额	11,018.96	14,337.51
银行贷款总额	9,746.56	11,266.32
流动负债总额	979.90	2,550.89
净资产	7,224.13	7,314.24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1,924.37	1,438.28
利润总额	430.06	501.79
净利润	430.06	466.6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8月未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冕宁排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冕宁排水以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排水部分特许经营权及付费项下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质押，并由国润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及保证方式

国润水务对冕宁排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订的2020年凉中银借字03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以下简称“银行信贷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